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铜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表决截止日期为2017年6月12日,会议应发出表决票11份,实际发出表决票11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 11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云南铜业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各自领域内的产业与资源优势,为促进双方优势互补、共同发展,双方决定本着合作共赢的原则建立战略合作关系,云南铜业拟与深圳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岭南”)拟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产业投资、海外

资源并购、技术交流与合作、新材料产品联合研发、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加强合作。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12 日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试行）》。

三、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认购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为了深化云南铜业与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战略合作关系，推动双方在产业投资、海外资源并购、技术交流与合作、新材料产品联合研发、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等领域合作，云南铜业与中金岭南拟在战略合作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相关规定，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自有资金认购中金岭南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认购价格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予以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2 日